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葉家郡

相 對 人 謝旻修（原名謝詠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15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有其提出之民事訴訟救助聲請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在卷可參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應屬實在。又經本院調閱兩造間113年度補字第1155號民事卷宗，依聲請人之起訴狀所載事實及所附證據，尚非顯無理由。綜此，聲請人聲請訴訟

01 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彭蜀方